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伊拉克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2884 次和第 2885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伊拉克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²，并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90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本文件中，委员会用“儿童”一词指代 18 岁以下者。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对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³，藉此可以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包括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
3.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所载建议适用于伊拉克政府，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各种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包括通过《法律援助法》、《反人口贩运法》、《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战略(2018-2030 年)》、《防止恐怖分子招募儿童和未成年人国家政策(2024-2029 年)》、《2022-2031 年儿童早期发展国家战略》和《2022-2031 年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战略》，以及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下设儿童保护单位。

* 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¹ 见 CRC/C/SR.2884 和 CRC/C/SR.2885。

² CRC/C/IRQ/5-6.

³ CRC/C/IRQ/RQ/5-6.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5.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都十分重要。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以下领域的建议，对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不歧视(第 19 段)、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 22 段)、虐待、忽视、性侵害和性剥削(第 27 段)、有害做法(第 30 段)、儿童司法(第 50 段)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第 52 段)。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按照《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儿童切实参与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以实现全部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儿童有关的部分。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1 条、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保留和声明

7. 委员会根据先前的建议⁴，鼓励缔约国考虑撤销对《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保留。

立法

8.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儿童保护法草案和库尔德斯坦地区儿童权利保护法律草案仍未通过，《个人地位法》允许年满 15 岁者在法官批准的情况下结婚，影响儿童的法律仍不成体系且与《公约》不符。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⁵，敦促缔约国：

(a) 从速通过儿童保护法草案和库尔德斯坦地区儿童权利保护法律草案不再继续拖延，并确保相关法律草案完全符合《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b) 加快审查涉及儿童权利的现行法律，包括《个人地位法》和《刑法》，特别是《个人地位法》中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以确保相关法律完全符合《公约》；

(c) 针对儿童相关国家法律和政策制定儿童权利影响评估程序，同时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和意见；

(d) 确保提供适当且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用于落实儿童权利相关法律。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9. 委员会注意到，《2022-2025 年儿童保护政策计划》和《2023 年库尔德斯坦地区儿童保护政策》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在儿童的广泛参与下，相应地更新上述计划或通过针对下一个时期的新计

⁴ CRC/C/15/Add.94，第 6 段；CRC/C/IRQ/CO/2-4，第 7(a)段。

⁵ CRC/C/IRQ/CO/2-4，第 10 段。

划，以涵盖《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配备明确的国家行动计划、指标、时限和监测机制，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

协调

10. 委员会注意到，伊拉克儿童福利委员会成立了工作组，以跟进儿童保护政策下各项方案和活动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库尔德斯坦地区设立了儿童保护局，负责类似的协调任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相关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适足的权力，以协调跨部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并鼓励所有有关部委、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儿童积极参与。

资源分配

11.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公共预算编制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建议缔约国：

(a) 全面评估儿童事务预算需要，并根据《公约》第 4 条要求，分配充足预算资源用于落实儿童权利，尤其是增加预算拨款用于社会保障体系、教育、卫生、出生登记和其他必要证件发放工作，以及应对因冲突、经济危机、自然灾害或其他经济状况加剧的脆弱处境；

(b) 在编制国家预算时采取基于儿童权利的方针，部署预算跟踪系统来监测儿童权利相关资源的分配和使用情况，并运用该跟踪系统评估各部门投资如何促进儿童最大利益；

(c) 立即采取反腐措施，加强机构能力，以最大限度调动可用资源用于落实儿童权利。

数据收集

1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及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⁶，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提供可持续资金用于维护、更新和加强国家儿童数据门户网站；

(b) 确保所收集的儿童权利相关数据涵盖《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所有领域，且按照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族裔和民族血统以及社会经济背景分列，以便对儿童状况，尤其是弱势儿童的状况进行准确、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分析；

(c) 确保有关儿童权利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涵盖所有情况，包括买卖或贩运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失去家庭的儿童；确保统计数据和指标在相关部委之间共享，并用于制定、监测和评价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以保障《公约》得到有效执行；

(d) 批准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全国家儿童保育管理局和单位内实施，以加强各单位向最有需要者提供公平服务的能力；

⁶ 同上，第 7(d)段。

- (e) 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等实体开展技术合作。

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一) 利用学校、机构和家庭类型替代性照料场所以及拘留中心的保密、独立的儿童友好型申诉机制，以报告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歧视和其他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二) 获得关于寻求咨询和获得补救，包括关于赔偿和康复的法律支持和适龄信息；

(b) 提高儿童对在现有机制下提出申诉的权利的认识；确保警方妥当记录受害者的申诉，并视之为受害者而非犯罪者；

(c) 确保所有工作中涉及儿童的相关专业人员接受关于儿童友好型程序和补救措施、儿童权利以及《公约》的系统性强制培训。

独立监测

14.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伊拉克高级人权委员会能够以敏感对待儿童问题和对儿童友好的方式接受、调查和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并确保该委员会对所有语言群体和其他群体均可及，同时涵盖所有地区，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

(b) 增加分配给伊拉克高级人权委员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独立地履行所有职责，并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传播《公约》和提高认识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加强宣传运动等提高认识方案，以确保包括父母和儿童本人在内的广大公众普遍了解《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与民间社会合作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记者和律师，确保其免遭报复；

(b) 与民间社会建立信任与合作的氛围；

(c) 有系统地调动社区和民间社会，包括调动儿童组织参与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政策、计划和方案。

儿童权利与工商部门

17. 委员会回顾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和人权理事会 2011 年批准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建议缔约国确立并实施相关法规，确保工商部门遵守国际和国内人权、劳工、环境和其他标准，尤其是儿童权利相关标准。

B.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18.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a) 《宪法》第 14 条的范围比《公约》第 2 条的范围更为狭窄，而且缺乏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全面法律；

(b) 女童继续面临多种交叉形式的性别歧视，因而在获得基本服务和教育、遭受家庭和性暴力和侵害方面处境脆弱；童婚和强迫童婚问题仍然严重；缺乏系统性努力以改变歧视性规范和做法，包括未能与宗教和社区领袖接触；

(c) 脆弱和边缘化群体儿童，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儿童、残疾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儿童、非婚生儿童、强迫婚姻或非正式婚姻所生的儿童或因强奸或冲突相关性暴力而生的儿童，普遍遭受歧视，包括在获得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公民证件等基本服务方面遭受歧视，进而加剧脆弱处境和被排斥状况。

19.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⁷，敦促缔约国：

(a) 修订现行法律，确保有关歧视儿童的定义与《公约》第 2 条完全一致，并考虑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律，为所有儿童提供有效保护，不论其地位或背景如何；

(b) 通过法律改革以及在家庭、社区、学校和机构内开展提高认识努力，废除歧视性法律，结束加深对女童性别偏见的做法和规范；

(c) 制定和执行针对性政策和方案，以满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儿童、残疾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儿童、非婚生儿童、强迫婚姻或非正式婚姻所生的儿童或因强奸或冲突相关性暴力而生的儿童的需要，确保其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教育、医疗、社会服务和证件；

(d) 与大众媒体、学校和社交媒体合作并与宗教和传统领袖协作，开展社区外联活动和公众教育宣传等系统性努力，以动员社区和广大公众，转变传统观念、有害社会规范和行为，培养对多样性的尊重，并促进包容性态度。相关工作应尤其侧重于减少处境脆弱儿童遭受的污名与歧视，并鼓励容忍、同情和尊重多样性。

儿童的最大利益

2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回顾其先前结论性意见⁸，并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在所有涉及或影响儿童的法律、政策、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和执行工作中充分纳入并系统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并确保在所有涉及或影响儿童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中始终将该原则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⁷ 同上，第 18 和 20 段。

⁸ 同上，第 22 段。

(b) 确保所有工作中涉及儿童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卫生工作者，接受关于如何在相关工作领域使用基于国际标准的明确程序及标准评估和适用儿童最大利益的强制性和持续性培训。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21.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 (a) 战争遗留爆炸物仍然是造成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
- (b) 由于缺乏证件或证件不准确导致难以确定年龄，儿童可能被当作成年人判处死刑，尤其是在反恐法背景下；
- (c) 处决人数数据称有所增加，处境脆弱的儿童可能尤受影响；
- (d) 许多伊拉克儿童仍然生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营地中。

2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加紧努力清除曾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增加对未爆弹药受害儿童的援助和康复服务，包括在受影响地区实施全面的雷险教育方案；
- (b) 确保在所有法律程序 and 实践中充分遵守关于绝对禁止儿童死刑的规定，包括因缺乏证件或证件不准确而面临风险的儿童和/或被指控与达伊沙组织有联系的儿童；加强包括法律框架在内的所有措施以保护儿童，特别是因任何原因而面临风险的儿童免遭处决，并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充分追究责任；
- (c)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接回目前居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营地的所有儿童，便利其获得紧急、敏感对待儿童问题和以权利为基础的康复支持，并帮助其重返家庭和社区。

尊重儿童的意见

23. 委员会欢迎关于青年参与的国家框架获得通过，同时回顾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建议缔约国：

- (a) 广泛宣传关于青年参与的国家框架；
- (b) 制定并执行明确的指导方针，以支持儿童组织的建立和运作，促进和支持儿童切实参与，特别注重增强青春期少女权能以及支持儿童主导的倡议；
- (c) 将伊拉克儿童议会制度化，确保纳入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在内的所有地区的儿童，并向儿童议会提供明确具体的任务以及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之能够持续有效地参与国家立法进程，处理影响儿童生活和权利的事项。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3 至第 17 条)

出生登记和国籍

24. 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9，强烈敦促缔约国：

(a) 修订《伊拉克国籍法》(2006 年第 26 号法), 确保非婚生儿童获得出生证明和其他身份证件;

(b) 制定规程和导则, 为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在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出生的儿童、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返回的儿童、父母与达伊沙有联系的儿童、证件由达伊沙签发或证件遗失的儿童、在达伊沙原控制地区发现的孤儿以及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提供出生登记;

(c) 优化并精简出生登记程序, 增加个案管理的人力和资源, 消除导致出生登记迟缓的官僚障碍;

(d) 停止在出生证明上提及宗教的做法;

(e) 确保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继续领导高级别儿童协调机制, 调动各部委、联合国机构以及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 重点开展预防工作、提供包括出生登记在内的所有服务以及帮助伊拉克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区;

(f) 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儿基会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以落实上述建议。

获得适当信息

2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 建议缔约国通过反网络犯罪法草案, 确保该法妥当保护儿童免受有害内容和材料以及在线风险的影响, 并规定针对相关违法行为的起诉机制。

D. 暴力侵害儿童(《公约》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7 条(a)项、第 39 条, 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虐待、忽视、性侵害和性剥削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两项国家战略, 并设立了保护家庭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局。然而, 委员会仍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a) 反家庭暴力法草案迟迟未能通过;

(b) 根据联邦最高法院的解释, 《刑法》条款允许“丈夫管教妻子”、允许“父母和教师在法律或习俗规定的一定范围内管教其所监管的儿童”、规定关于所谓“名誉杀人”的减轻情节, 并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与受害女童结婚的强奸犯罪者免受惩罚;

(c) 未分配充足资源用于执行库尔德斯坦地区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 2011 年第 8 号法;

(d) 家庭暴力案件增多, 案件报告不足, 缺乏彻底调查, 法院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程序效率低下;

(e) 对儿童的性剥削, 特别是对女童的性剥削(包括网络形式), 极为普遍;

(f) 性剥削和性侵害受害儿童遭到污名化, 包括在庭审期间。

27.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⁹，敦促缔约国：

(a) 迅速通过反家庭暴力法，确保其符合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国际标准；

(b) 从速废除可能被用于或被解释为允许所谓“名誉动机”作为减刑因素的法律规定，特别是《刑法》第 41、第 128、第 130、第 131、第 398、第 409 和第 427 条，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援引所谓“名誉”作为抗辩事由，并确保以名誉名义犯罪者受到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

(c) 分配充足资源用于执行库尔德斯坦地区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 2011 年第 8 号法；

(d) 确保性别暴力相关罪行指控得到独立、彻底调查，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定期为法官、律师、检察官、警察和其他相关专业团体提供实质性培训，使其了解如何以敏感对待性别和儿童问题的标准化程序对待受害儿童；

(e) 建立机制、程序和准则，确保强制报告、多机构干预以及调查和起诉所有性剥削和性侵害儿童案件，以防止相关儿童二次受害；

(f) 设立功能齐全的儿童友好型国家热线和救助中心，以便利报告；

(g) 确保所有遭受暴力、性侵害或性剥削(包括网络形式)的儿童受害者或证人都能迅速获得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儿童友好型多部门全面干预、服务和支持，包括法医询问和心理治疗，以防止相关儿童二次受害；

(h)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针对性剥削和性侵害受害者的污名。

体罚

2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及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¹⁰，敦促缔约国：

(a) 在法律上和所有场合，包括在家庭、学校、儿童保育机构、替代性照料场所和惩戒机构，明确禁止体罚，包括废除父母和教师在法律或习俗规定的某些限度内管教其所监管的儿童的权利；

(b) 提倡积极、非暴力和参与性的育儿和管教方式；

(c) 对家长以及工作中涉及儿童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推动家庭和社区改变对禁止体罚的态度，推广积极育儿。

有害做法

29.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¹¹，仍然对下列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女童最低结婚年龄为 15 岁，库尔德斯坦地区女童最低结婚年龄为 16 岁；

⁹ 同上，第 41 和 43 段。

¹⁰ 同上，第 39 段。

¹¹ 同上，第 49 段。

- (b) 有修正案(已否决)拟将最低结婚年龄进一步降低到 9 岁；
- (c) 在特殊情况下，法官可批准更低结婚年龄；
- (d) 每年都有数以千计的夫妇在宗教领袖主持下缔结未登记但在文化上被认为有效的婚姻，以规避《个人地位法》中有关童婚和强迫婚姻的限制；
- (e) 临时婚姻(穆塔尔)、强迫婚姻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持续存在。

30. 委员会回顾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重申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¹²，并敦促缔约国：

- (a) 确保在缔约国，包括在库尔德斯坦地区，执行男女最低结婚年龄 18 岁的规定且不设例外；
- (b) 禁止临时婚姻(穆塔尔)和强迫婚姻，并建立针对相关行为受害者的保护计划；
- (c) 就童婚对女童身心健康以及福祉的有害影响，针对家庭、地方主管部门、宗教领袖、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中涉及儿童的专业人员制定提高认识运动和方案；
- (d) 严格执行对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刑事定罪，特别是在库尔德斯坦地区，包括要求强制报告，支持受害者，并确保依法起诉和惩罚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实施者；
- (e) 针对家庭、地方主管部门、宗教领袖、医务人员、教师、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以及法官和检察官制定提高认识方案，以消除助长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基本社会规范、价值体系和态度。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1.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敦促缔约国：

- (a) 严格执行关于禁止酷刑的规定，确保妥当调查关于被拘留儿童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确保犯罪者受到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并确保受害儿童得到充分支持、补救和赔偿；
- (b) 确保儿童能够利用保密的儿童友好型申诉机制，以报告儿童拘留中心、替代性照料场所以及难民营中发生的案件；
- (c) 设立独立的拘留设施监测机制，加强司法部和总理人权事务顾问监测儿童拘留设施的能力，包括向其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2. 委员会回顾其 2019 年《任择议定书执行准则》及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¹³，敦促缔约国：

¹² 同上，第 26、47 和 49 段。

¹³ [CRC/C/OPSC/IRQ/CO/1](#)。

(a) 将《任择议定书》充分纳入国内法律体系，并修订与人口贩运相似但不完全相同的买卖儿童定义，以充分执行《任择议定书》所载关于买卖儿童的规定，并确保充分定罪、调查和起诉任何形式的买卖儿童，特别是买卖女童的行为，包括通过“穆塔尔”以及在部落或宗教法院争端解决背景下进行的买卖或交换儿童或将儿童用作礼物或赔偿的行为；

(b) 迅速废除《刑法》第 398 条和所有可用于为性侵儿童者开脱的法律规定；

(c) 解决《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根本原因，如贫困、歧视和流离失所，并以最弱势的家庭和儿童为目标；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变对买卖儿童、卖淫业中的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侵害材料(包括网络形式)的受害女童的歧视态度。

受害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提供充分资源用于全面执行《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法》，特别是实施赔偿、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医疗服务、心理康复中心和教育机会；

(b) 建立敏感对待儿童问题的机制以便利和促进案件报告，确保申诉机制对儿童友好且在线上线下均可使用，特别关注替代性照料场所、拘留设施以及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儿童的所在地；

(c) 确保由训练有素的法医专业人员在儿童友好型设施中对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和证人进行及时的询问，避免因反复询问对其造成二次受害，并为其提供保护和服务，同时考虑到《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 至第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个人地位法》2025 年修正案扩大了宗教法院处理家庭事务的权力，削弱了该法中的保障措施以及民事法院的作用。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5 条的声明，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¹⁴，并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

(a) 废除《个人地位法》中歧视妇女并对其子女产生负面影响的所有规定，包括允许一夫多妻制的规定；

(b) 为女性户主家庭提供充足的经济支持，并确保其公平获得社会保障、食品、医疗、教育以及收入和生计机会；

(c) 确保在父母分居的情况下，父母双方仍共同承担育儿责任，除非此类安排有悖于儿童最大利益，并确保在相关程序中，特别是在涉及监护权的问题

¹⁴ CRC/C/IRQ/CO/2-4，第 51 段。

上，充分考虑儿童的意见；建设司法机构的能力，使其能够以敏感对待儿童问题的方式评估儿童的最大利益。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35.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为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包括孤儿，提供充足且适当的家庭和社区替代性照料选择，包括加强努力查明远房亲属、正式确定并分配充足财政资源用于寄养安置、定期审查安置决定，并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促进家庭团聚；

(b) 为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地区返回的孤身和离散儿童提供可持续且持久的解决办法，包括优先考虑与远房亲属团聚或在社区寄养家庭安置，确保相关儿童能够诉诸社会安全网计划，并制定有关其照料和重返社会的标准操作程序；

(c) 针对所有替代性照料场所制定并执行质量标准，确保系统性监测照料质量，包括提供安全且可及的渠道，用于报告、调查和纠正虐待儿童行为；

(d) 加强工作中涉及儿童和家庭以及从事儿童和家庭工作的专业人员的能力，以促进和保障基于家庭的替代性照料办法，并提高相关人员对失去家庭环境儿童的权利和需要的认识。

父母被监禁的儿童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保障父母被监禁的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并确保向受监禁影响的家庭提供社会服务、财政援助和敏感对待儿童问题的干预措施；

(b) 建立综合支持系统，向受监禁影响的儿童及其照料者提供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教育机会和经济援助。

F. 残疾儿童(第 23 条)

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残疾人和特殊需求人士权利委员会。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及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¹⁵，敦促缔约国采取基于人权的残疾方针，制定包容残疾儿童的综合战略，并：

(a) 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家法律、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

(b) 使社会安全网更加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并提供残疾儿童福利；

(c) 扩大库尔德斯坦地区提供的残疾福利，以解决残疾儿童家庭所面临的全部费用问题；

(d) 确保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按年龄、性别、残疾类型和残疾程度分列的残疾儿童数据，制定有效、协调、以儿童权利为基础、透明、无障碍和尊重每个儿童尊严和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残疾评估制度，以促进及早识别儿童残疾情况，并为

¹⁵ 同上，第 59 段。

残疾儿童及时公平地获得全纳教育、医疗服务、早期干预方案、社会保障措施和个性化支持服务提供可靠的基础；

(e) 开展针对政府官员、公众和家庭的提高认识活动，消除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和偏见。

G. 健康(第 6 条、第 24 条和第 33 条)

健康和医疗服务

3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继续改善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解决导致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特别是因冲突和流离失所而加剧的可预防疾病，如营养不良、呼吸道感染和腹泻等；

(b) 提高新生儿护理质量，包括孕期、分娩和产后护理质量；

(c) 提高全民医疗覆盖水平，采用社会医疗保险计划，降低高额的自付医疗支出；

(d) 继续提高疫苗接种率，尤其是应在农村地区优先为近接种一剂或未接种疫苗的儿童完成全程接种；

(e) 收集有关营养不良、发育迟缓、超重和肥胖的分类数据，确保 5 岁以下儿童获得包括碘和铁在内的必需微量营养素，并加强预防措施，包括提高人们对营养问题和适当喂养做法的认识，制定不健康食品营销法规，以及为哺乳期母亲提供营养支持；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倡至少 6 个月的纯母乳喂养，全面执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并制定关于全面宣传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的国家方案。

精神健康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改善儿童，特别是受冲突和流离失所影响等脆弱处境下的儿童获得和利用适合年龄和发育情况的精神卫生服务的机会；

(b) 将精神健康纳入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

(c) 为儿科医生、心理学家、照料专业人员和教师等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以识别和应对儿童的创伤后应激障碍、抑郁、焦虑障碍和自杀行为。

青少年健康

4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和关于落实青少年权利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及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¹⁶，建议缔约国：

(a) 制定针对青少年的全面性和生殖健康政策，确保将性和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并针对青少年群体开展相关教育，特别注重预防早孕和性传播感染；

(b) 确保所有青少年，包括生活在难民营或城市地区的难民青少年，能够获得保密且适龄的性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包括避孕药具；

(c) 规定任何情况下的堕胎均不构成犯罪，确保青春期少女能够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护理服务，确保在决策过程中始终听取并适当考虑她们的意见；

(d) 解决青少年吸毒问题，包括向青少年提供关于防止物质滥用(包括吸烟和酗酒)的准确客观信息以及生活技能教育，并开发可及且对青年友好的戒毒治疗和预防宣传。

H. 生活水准(第 18 条第 3 款、第 26 条和第 27 条第 1 至第 3 款)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查公共分配制度和社会安全网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确保敏感对待儿童问题，切实惠及更多儿童，并满足最脆弱家庭的具体需要；

(b) 在所有地区，特别是服务不足和边缘化社区，优先提供安全饮用水，保障公平获得适龄、敏感对待文化且响应性别问题的环境和个人卫生干预措施，并考虑请求儿基会 and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支持相关工作；

(c) 确保贫困儿童及其家庭得到充足的经济支持，并确保其免费且不受歧视地获得基本服务，包括医疗、教育、住房和社会保障。

I. 儿童权利与环境(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4 条、第 26 条和第 31 条)

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和环境健康的影响

4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重点是气候变化)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建议缔约国：

(a) 制定监测儿童环境健康的国家计划，评估受污染空气、水和土壤对儿童健康的风险和影响，以此为基础制定补救战略并配备充足资源，同时严格执行关于空气和水污染物最高浓度的规定；

(b) 收集分类数据，确定在各种灾害发生时儿童所面临的风险类型，以制定相应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框架和协议；

¹⁶ 同上，第 67 段。

(c) 提高儿童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认识和准备，将相关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方案。

J.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第 28 至第 31 条)

教育的目标和覆盖面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进一步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扩大获得学前教育的机会，以惠及绝大多数未能受益于幼儿保育和发展的儿童；

(b) 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女童，完成免费、公平和优质的初等和中等教育，确保取得相关和有效的学习成果；

(c) 继续识别失学儿童，特别是女童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提供基于所收集数据的有效干预措施，以处理和收集关于辍学原因，特别是中等教育辍学原因的准确数据；

(d) 继续采取措施，发现并解决学习成果可能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学校停课或武装冲突而受负面影响的问题；

(e) 密切关注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受教育权，特别是在库尔德斯坦地区；

(f) 加强替代教育途径，提供数字化、灵活、开放的学习机会以及非正规教育方案，以增加失学儿童的入学率，并确保学前、初等和中等阶段儿童的留校率，特别是针对女童、受冲突和流离失所影响的学习者、有特殊需求的学生以及贫困学生；

(g) 确保支持和协助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继续在主流学校接受教育；

(h) 采取措施对资格未达到国家最低标准的教师进行进一步培训，提升相关教师其他技能，以消除显著差距；

(i) 进一步加快相关工作，包括分配更多本地筹集的资源用于扩大和重建学校基础设施，以容纳不断增多的学生并减少多班制的需要；

(j) 完成高级别部长级委员会的工作，制定政策、计划和方案，倡导和平、容忍、合作、和平共处、归属感和公民意识的精神，同时摒弃极端主义、暴力和歧视，以期改善教育状况并提升教育目标。

全纳教育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实施全纳教育框架，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均能在主流学校接受全纳教育，并确保学校配备训练有素的教师、无障碍基础设施和适合残疾儿童需要的教材；

(b) 为混编班级培训和分配专门教师和专业人员以提供个别支持；

(c) 以全面综合的幼儿保育和发展政策为基础，进一步将学前教育作为一种手段，确保及时发现、转诊和应对儿童发育迟缓问题。

- K. 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至(d)项、第 38 至 40 条, 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

45. 委员会回顾关于具国际移民背景儿童的人权问题的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和第 4 号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和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 建议缔约国:

(a) 为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专门的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教育、医疗、保护相关服务和社会保障计划, 以及增加获得自立机会的途径;

(b) 根据《公约》第 6、第 22 和第 37 条以及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 为需要国际保护的儿童诉诸庇护程序提供便利;

(c) 考虑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经济剥削, 包括童工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防止儿童参与危险工作, 消除武装部队招募儿童以及商业化剥削儿童等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加强专门针对童工的劳动监察机制, 并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街头儿童

47. 委员会仍然对街头儿童人数众多感到关切。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街头流浪儿童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及其以前的结论性意见¹⁷, 敦促缔约国确保相关儿童能够获得适足营养、衣着、住房和教育机会, 促进和实施旨在恢复身心健康和推动重返社会的方案,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 便利他们与家庭团聚。

贩运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严格执行有关人口贩运的现行法律和法规, 确保为人口贩运受害儿童有效提供转介和支持服务, 调查所有儿童贩运案件, 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并视儿童为受害者而非犯罪者, 包括避免对其实施拘留。

儿童司法

49.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a) 缔约国的刑事责任年龄设定为 9 岁, 库尔德斯坦地区的刑事责任年龄设定为 11 岁;

(b) 缺乏转送框架;

(c) 缺乏面向儿童的专门服务和替代措施。

¹⁷ 同上, 第 83 段。

5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 并参照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 敦促缔约国使其儿童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

(a) 将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 并建立早期干预、教育和儿童福利服务, 以处理未满该最低年龄儿童实施的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

(b) 加强保障正当程序、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并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专门儿童法庭设施和程序, 确保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 加强所有专门处理儿童案件的法官、检察官和警察的能力, 系统性纳入相关内容; 确保他们接受适当的培训;

(c) 启动关于转送和恢复性司法的法律改革试点方案; 推动、采纳并执行立法和程序改革, 优先采取非司法措施, 如对涉嫌、被指控或被认定违反刑法的儿童进行转送和调解,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 对儿童适用非监禁刑罚, 如缓刑或社区服务; 确保向这类儿童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

(d) 确保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且期限应为最短适当时间; 在少数确有必要剥夺自由的情况下, 应确保儿童不与成人共同羁押, 定期审查拘留决定以争取释放儿童, 拘留条件应符合国际标准, 包括在卫生设施和获得教育、食物和水、医疗服务以及儿童友好型监督与申诉机制等方面。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

5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成功执行防止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该计划促成人民动员力量从相关名单中除名, 并推动负责后续落实工作的部际预防委员会成立。然而, 委员会仍然感到担忧的是:

(a) 招募儿童不被定为刑事犯罪;

(b) 儿童激进化;

(c) 国家反恐战略尚未通过;

(d) 外国儿童多因恐怖主义指控和/或与达伊沙组织有关的指控而遭拘留;

(e) 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

52.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就《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出的建议¹⁸, 敦促缔约国:

(a) 修订法律, 将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未满 18 岁儿童的行为明确为刑事犯罪;

(b) 执行全面且设有时限的国家反恐战略, 以防止在缔约国境内活动的恐怖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

(c) 与监测和报告国别任务组密切合作, 继续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相关行动计划, 确保所有战略优先保障被征召的受害儿童迅速获释、解除武装、康

¹⁸ CRC/C/OPAC/IRQ/CO/1.

复、重返社会并与其家庭团聚，同时为受冲突相关创伤影响的儿童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和康复服务；

(d) 解决儿童激进化、被招募和卷入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并发起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向社区通报相关风险及其可采取的保护子女的措施，包括为面临招募风险的青少年提供积极的替代方案；

(e) 继续支持将因恐怖主义指控和/或与达伊沙组织有关联的指控而被拘留的外国儿童送返原籍国；为母亲不返回的儿童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案，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维持家庭团聚；

(f) 确保学校不被用作军事基地，修复和重建在武装冲突中遭到破坏或摧毁的学校，并考虑批准《安全学校宣言》。

L. 批准《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M.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考虑批准以下核心人权文书：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b)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d)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四. 落实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并向儿童，包括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传播和广泛提供适合儿童的版本。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广泛传播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B. 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常设政府机构，确保该机构拥有授权和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协调和接触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并编写向这些机制提交的报告，同时有效协调和跟踪本国跟进和落实条约义务以及这些机制所做建议和决定的工作。委员会强调，此类机构应长期配备充足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应有能力系统地征求伊拉克高级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意见。

C. 下次报告

57. 委员会将根据可预测报告日程表，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如适用)之后，在适当时候确定并告知缔约国应提交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报告应遵循委员会《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¹⁹，字数不得超过21,200。²⁰ 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字数，将请缔约国缩减报告篇幅。如果缔约国不能重新审核并提交报告，则无法保证将报告译出供委员会审议。

¹⁹ [CRC/C/58/Rev.3](#).

²⁰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